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鴻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黃郁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6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志鴻夥同另一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  
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6年1月10日22時31分  
許，至臺北市○○區○○路00號獅子林大樓，由被告前往  
該大樓B3停車場第178號停車格埋伏，另一名年籍不詳之人  
則在該大樓西北側樓梯口守候，並尾隨告訴人許足輝下樓，  
告訴人搭乘電梯到B3停車場走到178號停車格欲取車之際，  
由被告持1把不詳之槍枝（未經扣案）抵住告訴人之頭部並  
喝令其趴下，另一名年籍不詳之人則在旁把風，使告訴人因  
之陷於無法抗拒之狀態，被告旋強取告訴人隨身手提袋及皮  
夾【內有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現金、身分證、信用卡5  
張、金融卡6張、存摺、印章、駕照、行照等物】，2人得手  
後隨即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  
盜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  
或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

01 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  
02 染、誇大。是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  
03 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  
04 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  
0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  
06 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  
07 判決之唯一證據。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  
08 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  
09 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1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  
12 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13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  
14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5 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  
16 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  
17 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例意旨足資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9 述、證人即告訴人許足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  
20 告所涉毀損案之被害人鄭彥伯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鄭彥伯  
21 之員工蔡明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通訊監察書、譯文  
22 表、相關通聯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  
23 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及收據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盜犯行，辯稱：96年當時其有認識  
26 一些朋友在萬年商業大樓附近開店，但其不認識告訴人許足  
27 輝，其沒有對告訴人為強盜行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28 稱：被告完全不認識告訴人，告訴人也說不認識被告，且依  
29 告訴人當日遭強盜的過程，歹徒是事先埋伏在停車場等候，  
30 等告訴人抵達停車場時，歹徒有叫喚並對告訴人辱罵三字  
31 經，接著對告訴人行搶，顯然歹徒知道告訴人幾點下班、幾

01 點、在何處取車，更知道告訴人當日身上有鉅款，歹徒應該是  
02 是與告訴人熟識，故被告不可能對告訴人實施強盜行為；另  
03 依監視器所拍攝懷疑為行搶之二名男子，樣貌跟體態均與被  
04 告不符；再者，依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告訴人到  
05 達停車場一樓樓梯間門口是當日22時30分4秒許，而被指為  
06 歹徒之2名男子在當日22時32分41秒步出樓梯間，中間相差  
07 僅僅2分37秒，在如此短暫時間要停等電梯、搭乘電梯到地  
08 下三樓、走到告訴人之停車位，歹徒再對告訴人強盜，完成  
09 後歹徒再回到1樓步出樓梯間，時間顯然不足；又被告雖然  
10 於96年1月10日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且於案  
11 發當日有進入臺北市○○區○○街00號7樓之基地台範圍，  
12 但每一個基地台涵蓋範圍甚廣，無法確認被告當時就是在獅  
13 子林大樓內，當不得依此認定被告有何強盜犯行等語。

#### 14 五、經查：

15 (一)告訴人於96年1月10日22時20分許下班後，步行走獅子林大  
16 樓西側巷子到西北側的樓梯口後，搭乘電梯到地下三樓，約  
17 同日22時30分許，到達停車位置準備開車門時，遭他人手持  
18 1把手槍抵住頭部，並喝令其趴下，告訴人遂聽從命令趴  
19 在地上，將頭朝向汽車底盤，另一名年籍不詳之人則在旁把  
20 風，該持槍之人即動手拿取告訴人之隨身手提袋及皮夾（內  
21 有現金8萬元之現金、身分證、信用卡5張、金融卡6張、存  
22 摺、印章、駕照、行照等物）後離去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  
23 詢及偵訊中指訴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  
24 18654號卷，下稱偵卷，第38頁至第43頁、第167頁至第168  
25 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  
26 憑（見偵卷第67頁至第70頁、第71頁至第72頁），且為被告  
27 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其每日約22：20打烊休息，步行後搭  
29 電梯到地下三樓停車場開車返家，每日路線均相同，當時歹  
30 徒有以三字經對其辱罵，該2名歹徒埋伏於停車場內，顯係  
31 早有準備預謀犯案，但其沒有看到該2名歹徒的容貌等語

01 (見偵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42頁)。依此而觀，被告與告  
02 訴人應有互相認識，始可能熟知告訴人每日下班時間及行走  
03 路線，而預先在告訴人必經之路等候，然被告表示其不認識  
04 告訴人，且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亦稱：其不認識被告等語  
05 (見偵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167頁)，是被告是否即為對  
06 告訴人強盜之人，已非無疑。

07 (三)依獅子林大樓西北側樓梯口監視器於案發當時所拍攝之影像  
08 檔案，內容為彩色、無聲音，日期顯示為96年1月10日，於  
09 畫面時間22：29：55，告訴人從監視器畫面上方步入畫面  
10 中，左肩背著一深色長肩帶包包；畫面時間22：30：03，告  
11 訴人往右繼續行走，於22：30：07告訴人進入樓梯口，而離  
12 開拍攝範圍；畫面時間22：30：14，監視器右下方一名戴黑  
13 帽、穿黑衣黑褲白鞋之男子往樓梯口方向走，該人於畫面時  
14 間22：30：18進入樓梯口而隱身在拍攝範圍；畫面時間22：  
15 32：40有2名頭戴黑帽身穿黑衣黑褲白鞋之男子，一前一後  
16 從樓梯口位置走出，2人手上及身上均未持有物品，該2人並  
17 於畫面時間22：32：42往監視器影像下方離去等情，有本院  
18 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1號卷，下  
19 稱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4頁）。

20 (四)依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持槍之人動手拿走其隨身手提袋等  
21 語，已如前述，則強盜告訴人財物之人若從獅子林大樓西北  
22 側樓梯口處離去，監視器影像應可見嫌犯手上持有包包等物  
23 為是，然經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影像檔案之結果，案發後即  
24 當日22時32分40秒左右，該2名不詳男子步出停車場時，身  
25 上或手上均未見有何其他物品，據此，該2名男子是否為對  
26 告訴人強盜之人，非無可疑。

27 (五)告訴人雖於警詢中陳稱：監視錄影畫面22時32分42秒之所出  
28 現之2名不詳男子，即係對其強盜之人云云（見偵卷第42頁  
29 至第43頁）。惟：告訴人於警詢中亦表示：案發現場燈光昏  
30 暗，且時間短暫，其當時很害怕，沒有看清楚歹徒容貌等語  
31 (見偵卷第43頁)，況告訴人當時亦遭持槍之人喝令趴在地

01 上，業經敘明如前，在此情形下，告訴人上開指認是否正  
02 確，殊值存疑。

03 (六)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確為被告於96年1月10日所使用  
04 乙節，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40頁），惟：

05 1.依上開門號之通聯紀錄所示，被告於當日21時35分41秒曾  
06 有通話，當時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區○○路○段0巷0  
07 0000號樓頂（見偵卷第104頁），該門號另於當日22時17  
08 分許，有發送簡訊，雖未載明基地台位置（見偵卷第104  
09 頁），然可合理推估仍未離開前一基地台即臺北市○○區  
10 ○○路○段0巷00000號樓頂之範圍，即被告於22時17分  
11 許，仍在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之位置甚明。

12 2.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與案發地之獅子林大樓距  
13 離6.5公里，騎車或開車約須18分鐘（見本院卷第256  
14 頁），則被告抵達案發地點，顯已超過案發時間；再者，  
15 該門號於案發後之22時41分26秒有收發簡訊，基地台位置  
16 在臺北市○○區○○街00號7樓（見偵卷第104頁）。依此  
17 而觀，被告於當日22時17分許自臺北市○○區○○路0段0  
18 巷00號離開後，即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方向行進，並於當日  
19 22時41分許左右，抵達臺北市○○區○○街00號之基地台  
20 涵蓋範圍，而臺北市○○區○○街00號距案發地點臺北市  
21 ○○區○○路00號相距亦達900公尺遠（見本院卷第257  
22 頁），衡諸一般社會常情，實難認被告有時間前往臺北市  
23 ○○區○○路00號地下停車場犯案。

24 3.臺北市○○區○○街00號7樓之基地台位置，於96年1月10  
25 日當時，並未涵蓋告訴人於案發前進行經之獅子林大樓西  
26 北側樓梯口，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8日函暨  
27 檢附之位置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5頁、第167頁），  
28 益徵被告於96年1月10日22時30分許，並無前往案發地點  
29 之事實無誤。

30 (七)證人鄭彥伯雖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96年4月25日21時18分  
31 許，對其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所經營之通訊行

01 砸店破壞，之後店內員工蔡明毅就說他在告訴人被搶的當天  
02 96年1月10日22時許，下班後在地下3樓騎機車時，被一個躲  
03 在牆壁角落的男子嚇到，後來才發現是被告躲在那邊，獅子  
04 林大樓西北側樓梯口監視器所拍到的2名男子，其中頭髮較  
05 短、戴深色帽子、白色球鞋的人就是被告云云（見偵卷第45  
06 頁至第46頁、第49頁至第51頁）。證人蔡明毅於警詢中亦  
07 稱：其係鄭彥伯的員工，也認識告訴人，告訴人被搶隔天上  
08 班時，其聽到告訴人被搶的事，其就有跟鄭彥伯講當天在停  
09 車場有看到被告云云（見偵卷第57頁至第58頁）。然：

- 10 1. 證人蔡明毅於偵訊中證稱：96年1月10日當天是晚上8、9  
11 點左右在地下室停車場看到被告，其忘記確切時間，但不  
12 是下班時間，當時其是要去騎車送貨云云（見偵卷第156  
13 頁），而證人鄭彥伯警詢中係稱蔡明毅下班時在地下停車  
14 場被被告嚇到（見偵卷第50頁），2人所述之時間點顯有  
15 差異，且依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見偵卷第  
16 104頁），被告於當日晚上8、9點，實不可能出現在獅子  
17 林大樓，是證人鄭彥伯、蔡明毅上開證述，已難憑採。
- 18 2. 鄭彥伯所經營之通訊行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1  
19 樓，告訴人經營之「天南地北」通訊行之位置亦在西寧南  
20 路36之79號（見本院卷第271頁），2家通訊行相距不遠，  
21 復依證人蔡明毅所述，彼此互有認識，則依一般常理判  
22 斷，若鄭彥伯及蔡明毅於案發隔日即聽聞告訴人遭搶，且  
23 知悉被告在案發前有躲藏在地下停車場之情，當會將此事  
24 告知告訴人，告訴人再將此情資提供予員警偵辦為是；然  
25 鄭彥伯及蔡明毅均未依此而為，反而係被告於同年4月25  
26 日砸完鄭彥伯所經營之通訊行後，鄭彥伯又遲至96年5月1  
27 3日才向員警提供「被告於案發前有躲藏在地下停車場」  
28 之情資，則鄭彥伯所為對被告不利之指控，本院實難遽信  
29 為真。
- 30 3. 證人蔡明毅於警詢中亦有證稱：監視器影像中頭髮較短、  
31 戴深色帽子、穿白色球鞋者很像是被告，但因影像模糊，

01 其不能完全確定，當時只有被告一個人，沒有看到其他人  
02 等語（見偵卷第58頁）。簡言之，證人蔡明毅亦無法確認  
03 獅子林大樓西北側樓梯口監視器所拍攝可疑為嫌犯之2人  
04 中，被告即為其中1員，且告訴人表示當時至少有2人犯  
05 案，而蔡明毅卻稱只有看到被告1人；凡此，本院實難依  
06 證人蔡明毅之證述，遽認被告即涉有本案強盜犯行。

07 (八)檢察官雖另提出被告所登記及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監聽譯文  
08 （見偵卷第13頁至第25頁），然觀諸該譯文內容，均未提及  
09 有關本案強盜之事，故就此部分當無從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  
10 定。

11 (九)至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鄭彥伯、蔡明毅部分，因證人鄭彥伯  
12 已死亡（見本院卷第67頁），而證人蔡明毅部分，本院審酌  
13 其非本案現場之目擊證人，且其所指於案發前在獅子林大樓  
14 地下停車場看到被告之時點，顯不可能為被告出現在該處之  
15 時間，故就證人蔡明毅部分認無傳喚必要，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7 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院無  
18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9 有何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20 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25 法官 李宇璿

26 法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劉麗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